

(GF—2017—0201)

正 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铜川市王益区王家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铜川德昇永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王家河道路修缮及照明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王家河道路修缮及照明工程

2.工程地点：王家河街道王家河村、常家河村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拆除旧路灯 45 盏，拆除巷道破损混凝土路面 910.3 m²，拆除巷道旧砖挡墙 274.28m³；新建水泥混凝土巷道 910.3 m²，新建巷道片石挡墙 303.79m³；新建挡墙顶部防护砖墙 32.2m³；下河路新建混凝土硬化 530.4 m²，新建河堤挡墙 1290.23m³。王家河村、常家河村安装太阳能路灯 210 盏。

5.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万元整（¥2300000.00元），

其中包含税价：适用税率：9%的税金为。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玖仟柒佰叁拾叁元陆角柒分
（¥109,733.67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窦春爱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铜川市王益区王家河街道办事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即时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铜川市王益区
王家河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202016001964K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王益区王家
河北路 44 号

邮政编码：727000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铜川德昂永乐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201MA6X8Y0M4L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王益区公园
路 9 号 1 号楼 301

邮政编码：727000

法定代表人：拓颖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9-263958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铜川鸿基路支行

账号：2602 0110 0920 0080 693

